

中汇观点

这笔股权转让何时确认收入

一、案情简介

近日，A 公司拟将持有 C 公司股权转让给 B 公司，转让价格 10000 万元。双方约定：为配合 B 公司融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 A 公司先行将 C 公司股权过户给 B 公司；B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若 B 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合同解除，交易撤销，B 公司将标的股权返还 A 公司。

二、主管税务机关初步意见

A 公司应于标的股权过户时确认收入，还是 2022 年 3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时确认收入。A 公司财务人员难以辨识，在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前就该项股权转让收入确认时点，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答复：A、B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虽双方约定 2022 年 3 月前 B 公司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将解除协议，返还股权。但该协议签署时已经生效，且 A 公司将标的股权过户至 B 公司，应于股权过户完成时确认股权转让收入，缴纳相应税款。

这就意味着 A 公司在尚未收到任何股权转让款时，就得确认 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收入，缴纳约 250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这对于 A 公司来说资金压力较大，难以接受。若要求 B 公司提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又可能导致该项交易无法进行。带着这样的困惑，A 公司财务人员向涉税专业机构就该项股权转让收入确认时点，寻求专业咨询意见。

三、股权转让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专业机构在了解交易情况后，查询股权转让收入相关规定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三条、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述文件，股权转让收入确认条件有两个，一是转让协议生效，二是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以上两个条件符合，不管是否收取股权转让款，均应确认股权转让收入。因此，若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虽约定 B 公司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协议撤销，但股权转让协议已于签署时生效。一旦 A 公司将标的股权过户至 B 公司名下，A 公司就应按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收入，缴纳相应的税款。主管税务机关按交易协议及相关政策文件判断 A 公司应于股权过户时缴纳相应税款，并无不妥。

四、合理利用协议生效时间避免提前纳税

在协议可能被撤销，又无任何现金收入情况下便缴纳企业所得税，A 公司断然无法接受。为此，A 公司决定合理利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款避免提前纳税。

（1）合同成立、生效及解除

经过向法律专业人员咨询，合同成立，生效，解除各有区别，不可混为一谈。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合同成立：根据合同法第二十五、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合同成立需要的条件主要有：订约主体存在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必须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当事人必须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合同的成立应具备要约和承诺阶段。

合同生效：根据合同法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等规定，合同成立分三种情况：一是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二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自批准、登记时生效；三是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的，以约定为准。

合同解除：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七条等规定，合同解除包括：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具备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根据以上规定：合同成立是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但合同成立并不必然等于合同生效，一般情况下合同成立时生效，但若交易双方约定的了生效条件，以交易双方约定为准。合同解除可能是在合同生效后解除，也可能解除未生效合同，主要看双方当时人如何约定。

(2) A公司利用生效条款避免提前纳税

A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上述合同法相关规定后，结合股权转让收入确认相关条件，提出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建议：

(1) A公司与B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约定生效条件，生效条件为：2022年3月前B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2) 因在B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时，A公司即将标的股权过户至B工商，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返还协议，生效日期为2022年3月，生效条件为B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签署返还过户相关资料文件，交由A公司保管，若B公司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以此资料办理股权返还过户。

A公司修改相应交易方式及合同生效条款后，再次就该项股权转让收入确认时间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主管机关经研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可A公司于收取首期股权转让款，合同生效时确认股权转让收入。

五、案例启发

纳税人经济活动中往往签署众多合同或协议，而这些协议的具体条款往往是判定应税行为的决定因素。同样的商务目的，不同的合同约定条款约定决定了不同的税收待遇。因此纳税人在参与经济活动签署相关合同时，必须要考虑相关税收因素的影响，最好能寻求主管机关或者专业机构的意见，以免合同条款约定“差之毫厘”，纳税时“失之千里”。

作者：重庆中汇汇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渝/李明东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职工取得限制性股票激励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浅析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在这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在于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留住人才，各大企业纷纷出台各项奖励机制。当前股权激励已普遍成为各大企业留住人才而推行的一种有效奖励机制，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又是股权激励最常用的一种方式。本文主要给大家梳理一下，职工取得限制性股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规定。

一、什么是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二、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企业为扣缴义务人。

三、适用税目、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第一条规定：“关于股权激励所得项目和计税方法的确定：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5号文件等规定，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图片因此职工取得限制性股票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目前我国“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如下：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注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四、应纳税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第三条规定：“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指当日收盘价，下同）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指当日收盘价，下同）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注意关键时点：股票登记日、解禁股票当日。可以从企业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中获取。

五、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居民个人取得限制性股票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文件同时规定：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注意事项：符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所得才可以采用全额单独计税的方式纳税，不符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所得应与当期收入合并一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第五条第二项规定：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可以从企业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中获取。

七、优惠政策

1. 可以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读：“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并未明确分期缴纳还是一次性缴纳，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即可。

2. 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得，全额单独计税政策延期。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八、延伸注意事项

1. 持有期间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第一条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持有时间的长短，按上述规定的减免税政策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解禁后，员工出售限制性股票，取得转让股票所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转让股票（销售）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对于员工转让股票等有偿证券取得的所得，应按现行税法 and 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对于境内上市公司员工，取得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禁后即成为普通流通股，出售时按规定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马丽梅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煤炭行业胶轮车相关车船税浅析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通常认为只有在道路中行驶的机动车辆才会缴纳车船税，且一般在缴纳交强险时才会接触。实际上车船税虽然是小税种，但是涉及的范围却很广。

首先，让我们了解一下什么是车船税。车船税是对行驶于我国公共道路，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或领海口岸的车船，按其种类实行定额征收的一种税。也就是说在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还有航行在水域的船只都需要缴纳车船税。

那么煤矿企业用于井下作业的防爆胶轮车是否属于应征车船税的机动车呢?这里将个人总结的胶轮车的车船税处理方法分享给大家。

问题一：煤矿企业专用于井下作业的防爆胶轮车是否属于机动车？

煤炭企业使用的胶轮车分为两类，一类是在矿井下拉人使用的无轨胶轮车，另一类是拉货的无轨胶轮车。这两种无轨胶轮车通常用于井下，可以灵活地在崎岖不平的巷道中驾驶，适应井下各种环境，实现不转载运输，行驶速度快，运输能力高，承载能力大，爬坡和制动能力较强，能够安全、迅速的将所必须的物料运输至井下，很大程度上节约了物料装运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同时也提高了工作效率。

煤矿企业购置的胶轮车，会计核算作为“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固定资产卡片上归类为机器设备并按照 8-10 年计提折旧，不计提缴纳车船税。虽然会计核算上，企业将无轨胶轮车作为机器设备管理，但根据无轨胶轮车具有防爆柴油机的动力源、驾驶室、操作控制台在矿井坑道进行运送人员及物资等作用，以及根据《晋安监煤字 2004 29》文件规定，防爆胶轮车司机要按照特种作业人员管理，驾驶员上岗必须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等要求，无轨胶轮车实质上应该属于机动车一种。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的专项作业车，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者器具，用于专项作业的机动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具有装卸、挖掘、平整等设备的轮式自行机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2 号）第一条规定：“关于专用作业车的认定，对于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特殊工作，并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的汽车，应认定为专用作业车，如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洒水车、扫路车等”。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 124 号令）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问题二：无轨胶轮车如何缴纳车船税？

经上述推定，我们得出无轨胶轮车属于机动车的一种，那么无轨胶轮车如何缴纳车船税呢？在实际工作中，车船税一般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保险机构针对办理过保险登记手续的车辆代收代缴车船税，而矿区胶轮车通常不在车辆管理所办理牌照登记，企业一般不会为这些车辆缴纳车船税。

经咨询办税人员，企业税务人员应当登录税务征管系统，登记未缴纳车船税的矿区胶轮车信息，并进行纳税申报。根据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车船税相关公告以及山西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可以判断出胶轮车属于运输设备中的“专用作业车”，山西省按照“整备质量每吨”为计税单位，56 元/吨申报缴纳车船税。

山西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	备注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56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56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车船税法第一条所称车辆、船舶，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问题三：暂停使用的胶轮车是否还需要缴纳车船税？

某些情况下煤矿企业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部分胶轮车存在长期不使用的情况，那么这些胶轮车是否还需要缴纳车船税？对于停止使用的胶轮车，企业可以在车管所办理“摘牌停驶”手续，企业相关人员将车牌摘了，送到车管所申请，车管所审核通过后汽车就不需要缴纳车船税和交强险，或者也可以不参加年审，等汽车再次启用时到车管所申请启用，车管所批准后，会对汽车重新做安全技术检验，然后企业缴纳车船税和交强险，汽车就可以正常使用。

企业暂停使用，但是没有“摘牌停驶”的车辆，应继续缴纳车船税，否则属于偷漏税的违法行为，如果逾期未缴纳车船税，税务机关有权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果企业长期未缴纳车船税，企业征信也将会受到影响。

问题四：将要报废的胶轮车是否需要缴纳车船税？

当胶轮车达到使用年限，不能发挥正常的价值而需要报废，那么报废的车辆是否需要缴纳车船税？实际上报废的车辆也应当按年缴纳车船税，同时按报废规定办理报废登记，报废流程：领申请表登记审核—验车—交行驶证、车牌—缴费—回收公司解体照像—查验解体情况—审批—办公室盖章—注销相关车辆档案。报废后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从报废之日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1 号）第十九条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问题五：胶轮车缴纳车船税企业需要什么资料？

纳税人申报缴纳车船税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或复印件；
2. 企业车辆，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3. 机动车未在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纳税人应提供车船购置发票、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等有效合法凭证及复印件；
4. 已完税的机动车，需提供纳税人主管地税机关出具的本年度完税凭证及复印件；
5. 主管地税机关要求的其它资料。

以上内容仅供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李建梅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浙江省税协行业党委书记、省税务局副局长刘炳荣一行莅临浙江中汇调研指导党建和自律管理工作

2022年3月15日上午，浙江省税协行业党委书记、省税务局副局长刘炳荣，浙江省税协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秘书长丁丹，浙江省税务局纳服处处长吴一俏，副处长傅白水等一行莅临浙江中汇调研指导党建和自律管理工作。



中汇党委书记及首席合伙人余强、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袁小强、高级合伙人姚惠明、方敬春、党总支书记贝苗儿等参加调研会议。

袁小强所长详细介绍了中汇税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历程、中汇各项特色党建活动、党建入章嵌入合伙治理、中汇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和执业质量先行的风控体系等内容。

刘炳荣书记高度认可中汇党建等各项工作，同时提出了四点意见：一是坚持依法服务、诚信为本、自律管理，充分发挥税务师行业在服务税收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坚持事务所党建工作的创新，要结合行业实际，与时俱进，探索新的党建方式方法；三是强政治，听党话跟党走，认真学习习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入领悟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四是强化风险管控管理，远离恶意筹划，以业内规范执业的领航者要求自身，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表示将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守“正直远见, 专注品质, 团队协作”的核心价值观。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行稳才能致远，中汇作为一家有理想的专业服务机构，我们欢迎并拥抱强监管的行业环境，同时也相信强监管会给规范执业的事务所带来更多和更长远的发展机会。



中汇江苏拜访澳门税务学会



近日，中汇江苏孙洋董事长在澳门拜访澳门税务学会，受到理事长黄慧斌女士的接待。

黄慧斌理事长介绍了澳门的税制、营商环境和财税专业组织的近期动态，分享了澳门特区政府和税务当局因应BEPS各行动计划的规划和初步成果。孙洋董事长介绍了中汇江苏在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及顺应国家“走出去”战略的近况。双方还就加强未来在财务、税务、审计和商务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了初步意向，表示未来将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进一步服务优质客户高质量发展。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